

#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项目设立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发展政策，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范本)》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深入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

## 二、技术要求

### (一) 施工企业安全日志推广及数据分析

#### 1. 安全生产日志电子化及推广

制定安全生产日志电子填报模板，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线上填写施工内容以及班前教育、危大工程、高风险作业、隐患排查、人员履职和事故处置等情况的效率。同时，通过培训向全市各区施工企业推广安全日志填写要求及规范。

#### 2. 数据分析及应用

通过对施工企业填写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识别，从安全日志中提炼各项工作情况，实现异常分析、特异群组分析和异常提醒。同时，从数据中提取出现场班前教育落实情况，是否有危大工程，高风险作业存在哪些问题等等，分析数据结果可为相关单位提供风险提示。同时，监管人员可对施工企业的安全日志进行在线检查，并根据风险提示的结果，辅助执法监督。

### (二)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试点

#### 1.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试点

选取三十个项目试点，为现场安全主任及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设备及所需流量，将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班前教育和危大工程等相关工作通过视频进行记录，可30天回放，规范安全员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压实安全员履职尽责。

#### 2. 数据分析及应用

通过人工检查、提取安全生产记录仪佩戴时长以及北斗数据，智能分析安全员是否履职尽责。根据分析结果，总结安全管理人员在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形成管控重点清单。

产出成果：试点应用数据及分析结果。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三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中标方合同款 50%；

第二期：完成安全生产日志标准模板及填写规范和 30 个项目试点推广，采购单位支付中标方合同款 40%；

第三期：完成工地情况异常分析和试点应用数据及分析结果至服务项目工作结束后，中标方将项目完成情况提交采购单位经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支付中标方合同款 10%。

上述提交的成果名称可在采购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更名。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验收要求**

1.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组织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与协助；

2. 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上述资料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验收；

3. 若中标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不全、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或建议。中标单位收到采购单位提出的相关审查意见或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已经验收的工作成果；

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5. 采购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 (四) 报价要求

**1. 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9.947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